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檢調單位破獲黑道軍火庫，發現大批現役軍品，其中竟有刺針飛彈發射筒，疑係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軍士官盜賣外流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1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檢調單位破獲黑道軍火庫，發現大批現役軍品，其中竟有刺針飛彈發射筒，疑係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軍士官盜賣外流」等情案。本案先向國防部調閱相關查處資料及卷證，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5日至海軍陸戰隊（基隆和平營區）實地履勘，113年6月25日約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副司令敖○智中將、處長簡○淵少將、陸戰隊指揮部參謀長吳○孝少將、陸軍陸勤部彈藥處長郭○明少將、國防部後勤次室軍整處處長陳○忠少將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嗣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113年7月26日將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上尉作戰官汪○祥等人提起公訴，遂請該署檢送全案卷證資料，另再函請國防部依起訴書內容重新查處相關人員權責及檢討策進作為。已完成調查，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上尉作戰官汪○祥等4人，均明知依「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凡屬國軍所有且於軍事用途上有直接效用之各種補給品、必需品及裝備，係該作業規定所稱之軍品及軍用器材，而拾獲軍品及軍用器材者，應主動繳交就近地區補給單位（或軍事單位）暫存，且不得當持有軍品或軍用器材；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

凡逾規定使用年限，或已經喪失繼續使用價值，並已依規定完成除役報廢程序有案之一切廢舊物資，係該作業規定所稱之廢舊物資、合於特定要件且呈准報廢處理之物品，係該作業規定所稱之不適用物資，對於廢舊物資及不適用物資之處理方法及次序，均應按該作業規定為之，卻仍竊取之並交付私人。查該等4人均為志願役軍、士官，軍中法治、紀律之要求及遵守，乃基本原則，但仍知法犯法，而其等所屬軍種司令、指揮部，均係於檢、調進行偵辦後，始查悉上情，故國防部及本案所涉相關部隊內部管理、監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對於志願役軍、士官，軍中法治、紀律之教育及督考，亦未落實，均有疏失。

(一)本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將汪○祥等人提起公訴（該署112年度偵字第35913號、第5087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摘錄如下：

1、汪○祥係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上尉作戰官；譚○係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砲兵營中士；王○倫於111年間係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防空砲兵營防三連中士，並於112年8月間調任至海軍軍官學校受訓；邱○則係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下稱裝訓部）中士，平時負責軍械裝備之保管及保養等事宜，上述人員（下稱汪○祥等4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熊○勝曾先後服役於AP-523萬安軍艦、LCC-1高雄軍艦、LSD-191中正軍艦、海軍救難大隊、DDG-1802蘇澳軍艦，於99年間退伍，現擔任由中華民國○○○○協會所授權成立、址設新北市五股區0000路00之0號「全民國防○○○○中心」之執行長，從事推動國防教育、射擊課程及活動推廣等工作，並於上址分別設置氣槍靶

場及仿真軍品展覽場地及倉庫，對外向不特定民眾招攬收費相關射擊、國防教育課程。詎渠等與熊○勝分別、共同為下列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2、汪○祥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 (1) 汪○祥知悉熊○勝有收藏及展示國軍裝備之需求，竟與熊○勝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公有財物及竊盜之犯意聯絡，自107年10月6日起，由汪○祥先後自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營區（桃園市龜山區），竊取該旅所有之功夫龍頭盔2頂、夜視鏡鏡頭架1支、M40戰車用防毒面具1副、戰車煙霧彈發射器木箱2箱、81迫擊砲木製彈藥箱3箱、彈藥箱空鋁箱2箱、M14滑軌結合座1個、聯勤402廠製望遠鏡外盒（含使用手冊）及步槍撞針1盒等物品後，交予熊○勝自行處理、利用。又汪○祥於108年3月13日前之某日，明知抗彈硬板2片及抗彈軟板2片（經汪○祥於上開時日前某日，在66旅所屬靶場，以國軍配發槍彈，以不同排列組合方式，進行試射並均貫穿；所衍生國軍防彈護具等案件，現由該署檢察官另案偵辦中）為旅部配發其個人使用之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上開已遭國軍槍彈貫穿之抗彈硬板2片及抗彈軟板2片，在上開全民國防教育中心交予熊○勝，以此方式將之侵占入己；而熊○勝明知汪○祥所交付之上開抗彈硬板2片及抗彈軟板2片為汪○祥侵占公有財物所得之贓物，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收受上開抗彈護具，將之藏放在全民國防○○○○中心。

- (2) 汪○祥就其上開犯罪事實前段有關軍品之功夫

龍頭盔1頂、夜視鏡鏡頭架1支、戰車煙霧彈發射器木箱2箱、M14滑軌結合座1個及聯勤402廠製望遠鏡外盒（含使用手冊）部分，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3項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之外之軍用物品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公有財物等罪嫌；就犯罪事實前段有關非軍品之功夫龍頭盔1頂、M40戰車用防毒面具1副、81迫擊砲木製彈藥箱3箱及步槍撞針1盒部分，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刑法第320條第1項現役軍人在營區犯竊盜等罪嫌；就犯罪事實後段部分，則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3項侵占軍用武器或彈藥之外之軍用物品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

3、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1）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公有財物之犯意，於111年7月15日前某日，在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營區（桃園市龜山區）之兵營頂樓放置雜物及報廢軍品區內，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該旅所有放置於該處之砲兵雷觀機1具後，再利用營區安全檢查之漏洞，將之夾藏於個人包包攜出營區，並將之藏放於臺北市住處。復於111年7月15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向熊○勝詢問有無收藏意願，而熊○勝明知譚○所交付之砲兵雷觀機為其竊取而來之贓物，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在通訊軟體MESSENGER上向譚○表達有意收藏，並於111年7月26日前之某日，透過不知情之友人蘇毅轉交而收受上開砲兵雷觀機1具。

（2）譚○就其上開犯罪事實，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64條第3項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之外之軍用物品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公有財物等罪嫌。

4、王○倫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 (1) 王○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公有財物之犯意，於111年10、11月間某日，在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防空砲兵營防三連位於基隆和平島○○○○陣地之行李庫房內，見該連所有放置於該處之刺針飛彈實彈發射筒1具無人看管，且該行李庫房前雖設有安全士官值班桌，但勤務未落實，認有機可趁，於數日後即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該行李庫房，利用營區出入管制僅檢查車輛之後車廂及車輛前方置物箱之安檢漏洞，逕自將上開刺針飛彈實彈發射筒竊取並放置在其車輛後座之腳踏板後駕車離去，以此方式將之攜出營區，並藏放於其營區個人寢室內。復於111年11月4日下午4時4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詢問熊○勝有無購買上開刺針飛彈實彈發射筒之意願，而熊○勝明知王○倫所出售之刺針飛彈實彈發射筒為竊取而來之贓物，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允諾以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之價格，向王○倫購買上開刺針飛彈實彈發射筒，並分別於111年11月26日及同年12月1日，匯款至王○倫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
- (2) 王○倫就其上開犯罪事實，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3項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之外之軍用物品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公有財物等罪嫌。

5、邱○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 (1) 邱○因自己所保管之T91步槍槍托2個非正常使用，而造成損壞，為免遭上屬究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109年12月31日前之某日，將上開槍托向熊○勝交換2個非原步槍之槍托並裝回原槍枝上，以此方式侵占入己；而熊○勝明知上開步槍槍托為邱○所持有之贓物，竟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將換得之上開步槍槍托重新組裝在其所展示之玩具槍上。又邱○知悉熊○勝有收藏及展示國軍裝備之需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公有財物及竊盜之犯意，自108年間起，在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教勤營的資源回收場，接續分別竊取該部隊所有放置於該處之「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及裝校本部連」軍旗1面、彈藥箱空鋁箱3箱、彈鍊2箱、雨衣3大箱；以及在訓練部戰車訓練場，分別竊取該部隊所有放置於該處之國軍乾電池含通話座、電池供應器、戰車尾部供步兵使用之車外通話器盒及77通信機充電電池各1組等物品，並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向熊○勝確認有無需求及交付方式、時間，陸續將部分之上開物品交予熊○勝自行處理、利用；而熊○勝明知邱○所交付之上開物品為其竊取而來之贓物，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允以收受部分之上開物品。
- (2) 邱○就其犯罪事實前段部分，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3項侵占軍用武器或彈藥之外之軍用物品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就犯罪事實後段之軍旗1面、彈鍊2箱、大衣式雨衣1件、國軍乾電池含通話

座及T91槍托2個部分，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3項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之外之軍用物品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竊取公有財物等罪嫌；就犯罪事實後段之彈藥箱空鋁箱3箱、兩用式雨衣、電池供應器、戰車尾部供步兵使用之車外通話器盒及77通信機充電電池各1組部分，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刑法第320條第1項現役軍人在營區犯竊盜罪嫌。

- 6、本案係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於112年3月22日搜索另案羅○諾（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業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806號、17736號提起公訴）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住處時，當場查獲205兵工廠生產之國軍5.56步槍彈、0.38子彈等制式子彈共約7,000餘發以及步槍子彈防潮彈藥箱、軍用口糧1箱、防彈背心內襯抗彈板（CV105戰鬥背心）及訓練用手榴彈等物品，經軍方鑑定結果均為軍品無誤。而後持續清查發現，前述扣得之防潮彈藥箱、CV105戰鬥背心及軍用口糧等軍品，係在址設桃園市大園區00路000巷000號之「全民國防○○○○中心/CAMP66」軍用品跳蚤市場購得，且查悉「全民國防○○○○中心」之負責人為熊○勝，而熊○勝並於110年間將「全民國防○○○○中心」搬遷至新北市五股區0000路00號，並於該址成立○○○○公司，而持續向不特定民眾招攬收費射擊及國防教育等課程。經該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於112年7月20日前往「全民國防○○○○中心」等處執行搜索，並扣得相關軍品，循線查悉上情。

王○倫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2萬5,000元，汪○祥、譚○、邱○、熊○勝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事實，故本案相關軍品遭竊取及侵占，應屬實情。

(二)汪○祥等4人原任職單位、軍階、主要違法(失)行為及行政懲處情形，表列如下

姓名	原任職單位、軍階	主要違法(失)行為	行政懲處
汪○祥	海軍陸戰隊 陸戰六六旅 上尉作戰官	竊取(侵占)功夫龍頭盔2頂、夜視鏡鏡頭架1支、M40戰車用防毒面具1副、戰車煙霧彈發射器木箱2箱、81迫擊砲木製彈藥箱3箱、彈藥箱空鋁箱2箱、M14滑軌結合座1個、聯勤402廠製望遠鏡外盒(含使用手冊)及步槍撞針	核予「大過兩次」及113年3月23日「不適服現役退伍」
譚○	海軍陸戰隊 陸戰六六旅 砲兵營中士	竊取(侵占)砲兵雷觀機1具	核予「大過二次」及112年12月28日「不適服現役退伍」
王○倫	海軍陸戰隊 防空警衛群 防空砲兵營 防三連中士	竊取(侵占)刺針飛彈實彈發射筒1具	核予撤職
邱○	陸軍裝甲兵 訓練指揮部 中士	竊取(侵占)「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及裝校本部連」軍旗1面、彈藥箱空鋁箱3箱、彈鍊2箱、雨衣3大箱、BA-3007C國軍乾電池含通話座、ANTRC77電池供應器、戰車尾部供步兵使用之車外通話器盒及77通信機充電電池	核予「記過兩次」、「大過乙次」及113年2月6日「不適服現役退伍」

(三)詢據國防部(及汪○祥等4人所屬軍種司令、指揮部)表示，本案係桃園地檢署偵辦桃園龜山T65K2步槍外流案時，認海軍陸戰隊所屬官兵涉有重嫌，

於112年10月23日，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等多點同步進行搜索，海軍陸戰隊於查悉上情後始立案實施法紀調查，嗣於112年11月1日完成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另陸軍裝訓部中士邱○，係於112年10月23日上午接受調查局調查後，並於隔（24）日裁定十萬元交保，嗣經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裝訓部對邱員及其營連級主官（管）始實施法紀調查，全案於112年12月5日調查結案。故本案汪○祥等4人所屬軍種司令、指揮部，均係於檢、調進行偵辦後，始查悉上情，內部管理、監察機制，顯然失靈。

- （四）綜上，汪○祥等4人均明知依「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凡屬國軍所有且於軍事用途上有直接效用之各種補給品、必需品及裝備，係該作業規定所稱之軍品及軍用器材，而拾獲軍品及軍用器材者，應主動繳交就近地區補給單位（或軍事單位）暫存，且不得當持有軍品或軍用器材；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凡逾規定使用年限，或已經喪失繼續使用價值，並已依規定完成除役報廢程序有案之一切廢舊物資，係該作業規定所稱之廢舊物資、合於特定要件且呈准報廢處理之物品，係該作業規定所稱之不適用物資，對於廢舊物資及不適用物資之處理方法及次序，均應按該作業規定為之，卻仍竊取之並交付私人。查該等4人均為志願役軍、士官，軍中法治、紀律之要求及遵守，乃基本原則，但仍知法犯法，而其等所屬軍種司令、指揮部，均係於檢、調進行偵辦後，始查悉上情，故國防部及本案所涉相關部隊內部管理、監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對於志願役軍、士官，軍中法治、紀律之教育及督考，亦未落實，均有疏失。

二、國防部於94年1月26日即已訂定「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另依當時「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凡逾規定使用年限，或已經喪失繼續使用價值，並已依規定完成除役報廢程序有案之一切廢舊物資，係該作業規定所稱之廢舊物資、合於特定要件且呈准報廢處理之物品，對於廢舊物資及不適用物資之處理方法及程序，應依上開等規定辦理，而該等4人所屬部隊，卻任意置於部隊行李庫房、資源回收場、放置雜物及報廢軍品區內。故國防部及本案所涉相關部隊，多年以來對報廢軍品之處理方法及程序，部隊內行李庫房等相關區域之管理，均未落實，核有疏失。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上級督管單位，對所屬營、連級單位之械彈（其他軍品）裝備檢查程序，使用過之飛彈發射筒處理程序，相關後續管控作為等執行情形：

1、一般性裝備檢查：

(1) 定期：

〈1〉國防部：每年執行後勤整備督考，採抽檢方式，編組國防部各聯參對所屬單位實施督檢。

〈2〉海軍司令部：每年執行裝備保養檢查及戰系聯合督檢，對各一級單位實施督檢乙次，並抽檢其所屬艦（戰、大）隊及陸岸部隊各項裝備保養狀況（含械彈）。

〈3〉陸戰隊指揮部：每年對所屬一級單位實施一級裝備保養驗證乙次（含械彈），並抽檢其所屬營、連級單位。

〈4〉旅級（含比照單位）：每半年對所屬一級單位實施二級裝備保養驗證乙次（含械彈），並抽檢其所屬營、連級單位。

(2) 不定期：各單位於執行戰備任務、專案操演及移防等時機，由各級編組實施突檢各裝備管理情形（含械彈）。

2、械彈裝備檢查：

(1) 定期：

〈1〉國防部：每年執行後勤整備督考，採抽檢方式，編組國防部各聯參對所屬單位實施督檢。

〈2〉海軍司令部：每年對各一級單位實施督檢，並抽檢其所屬艦（戰、大）隊及陸岸部隊械彈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管理情形。每半年（1、7月）執行械彈特別清點，監點所屬一級單位清點情形，以維帳物相符。

〈3〉陸戰隊指揮部：每半年（1、7月）配合械彈特別清點時機，監點所屬旅級單位清點情形，並依規定實施械彈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督檢及抽點。

〈4〉旅級（含比照單位）：每半年（1、7月）執行械彈特別清點，監點所屬營級單位清點情形，以維帳物相符。每季依規定對所屬單位實施械彈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督檢及抽點。

(2) 不定期：

〈1〉遇單位主官與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管理人員退伍或調（離）職時，械彈完成陳列清點，由上一級實施監點，並完成主官移交清冊用印備查。

〈2〉各單位於執行戰備任務、專案操演及部隊移防等時機，由上級編組實施突檢械彈管理情形。

〈3〉依上級命令辦理械彈專案特別清點。

3、依「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規範，第十項

操課、演訓與射擊訓練使用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應遵行事項，第3點射擊結束後，確實依據實際射擊狀況辦理彈藥報繳、除帳等帳籍核銷事宜，以及第4點射擊餘彈、空殼應於當日繳回部隊自管彈藥庫，以達「日清日結」之要求，射擊階段任務結束後，繳回陸軍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並由收撥雙方逐顆清點後辦理除帳。

(二)詢據國防部表示，有關本案主要之刺針飛彈空筒係於98年11月11日九鵬基地執行神弓操演任務使用（序號：431787），惟98年期間海軍尚未律定空筒繳回作法，射擊後由參演單位將空筒攜回自存，致生外流情事。另刺針飛彈係一次性射擊武器，射擊後空筒無法重新裝填作為武器使用，應無影響治安疑慮。海軍司令部遂依上述「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規範，訂頒「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明確律定刺針飛彈發射後空筒處理作法如下：

- 1、射擊當日：將射擊空筒攜回單位彈藥庫暫存。
- 2、射擊後三日內：將該空筒由單位彈藥庫繳回陸軍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由該彈藥庫收整後依「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3、射擊後二週內：將彈藥異動清單（空筒繳庫憑單）、射擊紀錄表及主官保證書呈報司令部稽核完成「飛彈帳籍資訊系統」除帳及射訓資料登載，確保帳料相符。

(三)惟據本案起訴書所載，前中士王○倫係於111年10、11月間某日，在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防空砲兵營防三連位於基隆和平島○○○○陣地之行李庫房內，見該連所有放置於該處之刺針飛彈實彈發射筒1具無人看管，且該行李庫房前雖設有安全士官值班桌，但勤務未落實，認有機可趁，於數日後即駕駛其所

有之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該行李庫房，利用營區出入管制僅檢查車輛之後車廂及車輛前方置物箱之安檢漏洞，逕自將上開刺針飛彈實彈發射筒竊取並放置在其車輛後座之腳踏板後駕車離去，以此方式將之攜出營區，並藏放於其營區個人寢室內等情。另汪○祥、譚○及邱○等3人，竊取及侵占軍品之犯行，亦發生於107年至111年間。

(四)綜上，國防部於94年1月26日即已訂定「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另依當時「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¹凡逾規定使用年限，或已經喪失繼續使用價值，並已依規定完成除役報廢程序有案之一切廢舊物資，係該作業規定所稱之廢舊物資、合於特定要件且呈准報廢處理之物品，對於廢舊物資及不適用物資之處理方法及程序，應依上開等規定辦理，而該等4人所屬部隊，卻任意置於部隊行李庫房（王○倫部分）、資源回收場（邱○部分）、放置雜物及報廢軍品區內（譚○部分）。故國防部及本案所涉相關部隊，多年以來對報廢軍品之處理方法及程序，部隊內行李庫房理等相關區域之管理，均未落實，核有疏失。

三、軍事營區之衛哨勤務，乃軍中紀律及安全之基本要求，本案所涉4人竊取及侵占相關軍品琳瑯滿目，甚有體積非小之刺針飛彈發射筒，均係自營區內攜出，進而交付私人，即該等4人所屬營區警衛勤務人員，及負責營區安全、衛哨管理單位之主官，顯未落實衛哨勤務教育訓練、督管衛哨確實盤查及辨證等勤務，顯有怠忽職責

¹ 89年12月30日國防部軸軌字第0890007045號令頒實施，94年3月4日國防部賦賜字第46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點。

之違失。

- (一)據本案起訴書所載，汪○祥等4人竊取及侵占相關軍品，均係自營區內攜出，進而交付私人。即該等4人所屬營區警衛勤務人員，及負責營區安全、衛哨管理單位之主官，顯未落實衛哨勤務教育訓練、督管衛哨確實盤查及辨證等勤務。
- (二)詢據國防部表示，依警衛勤務實施計畫，軍事營區人員、車輛及攜帶物品進出營門時，衛哨執勤人員須確實盤檢人員證件及有無假(外出)單、車輛是否具營區通行證、物品是否檢具放行條，以掌握營區內外安全狀況。惟警衛勤務實施計畫屬內部行政規定範疇，因未實際賦予衛哨人員執行安全檢查之法源依據，造成衛哨人員於檢查時較易肇生相關盤查糾紛；遂於113年1月3日制定公布「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7條規定，律定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之程序，同時亦賦予衛哨兵執行安全檢查之法源依據，確保衛哨值勤之適法性。
- (三)綜上，軍事營區之衛哨勤務，乃軍中紀律及安全基本要求，查該等4人竊取及侵占相關軍品琳瑯滿目，甚有體積非小之刺針飛彈發射筒，均係自營區內攜出，進而交付私人，即該等4人所屬營區警衛勤務人員，及負責營區安全、衛哨管理單位之主官，顯未落實衛哨勤務教育訓練、督管衛哨確實盤查及辨證等勤務，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

參、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防部。

調查委員：葉宜津、林文程、蕭自佑